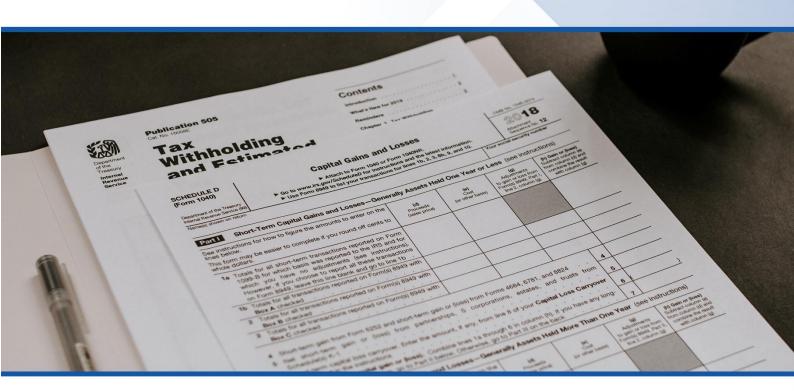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3-12-12

Weekly Tax News





永大·Youndax

Young, Adaptable,
Fin-Tax Expert

本周政策总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 1. 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即问即答之一(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 2. 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即问即答之二(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

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政策1关注要点

2024年1月1日起, 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做出产品技术 要求,满足技术要求的车型可以享受车辆购置税的减免;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为过渡期,企业应及时上传减免相关材料,不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从《减免税目录》中撤销。 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 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结合新能源汽车技术进展情况, 现就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进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减免税目录》)的车型,需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见附件)。其中,换电模式车型还需提供满足 GB/T 40032《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等标准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生产企业保障换电服务的证明材料。企业自建换电站的,需提供换电站设计图纸和所有权证明;委托换电服务的,需提供车型、换电站匹配证明、双方合作协议等材料。

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为过渡期。2024年1月1日起,2023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免税目录》)且仍有效的车型将自动转入《减免税目录》。相关车型要及时上传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换电模式车型、燃料电池车型等按本公告要求补充相应佐证材料。2024年6月1日起,不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从《减免税目录》中撤销。

三、2024年6月1日起,《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 2017年第172号)、《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13号)中的技术要求废止。

四、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强化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确保新能源汽车使用安全。要提升监测平台效能,做好风险预警提醒,及时上报车辆事故报告。对于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视情节轻重取消车型减免税资格或暂停新车型申报《减免税目录》。

特此公告。

附件: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2月7日



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即问即答之一

【问题 1】纳税人享受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以下简称三项加计抵减政策),是否要向税务部门提交声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不同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均采取清单管理,清单 由工信部门牵头制定。清单内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系统会弹出相关提示,引导纳税人申报 享受对应的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无需再提交相关声明。

【问题 2】由于不再符合政策条件而退出三项加计抵减政策清单的企业,前期符合政策条件时已计提但尚未抵减完毕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应当如何处理?

答: 纳税人不再符合政策条件时,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继续抵减。

【问题 3】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 纳税人注销,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问题 4】企业 A 属于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被合并至企业 B,企业 A 办理了注销手续, 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能否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 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的有关规定,结转至企业 B 继续抵减?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55号)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上述规定是考虑到留抵税额是纳税人负担的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抵扣是纳税人应有的权利,但加计抵减额是根据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用于抵减应纳税额的额度,不属于进项税额,而是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才能享受的优惠,不能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因此,企业 A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不能结转至企业 B 继续抵减。

【问题 5】企业 A 属于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重组后分立为企业 A 和企业 B,请问企业 A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能否结转或部分结转至企业 B 抵减?





答:企业 A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应由企业 A 继续抵减,不能结转或部分结转至分立后新成立的企业 B 抵减。如果企业 B 符合加计抵减政策规定,应按照本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自行计提加计抵减额。

【问题 6】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均自 2023 年 1 月起执行,清单发布后,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是否需要逐月调整申报表,并退还前期已缴纳税款?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等文件(以下简称43号公告等文件)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问题 7】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以前税款所属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应该如何进行申报?

答: 43 号公告等文件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纳税人申报时,应将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2列"本期发生额"中。

【问题 8】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勾选抵扣,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可以。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可按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但不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并抵扣的异常扣税凭证,已作进项税额转出,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解除异常并转入的进项税额。

【问题 9】企业 A 已经开始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后期又被工信部门列入工业母机企业清单,是否可以选择停止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而申请享受工业母机加计抵减政策? 工业母机加计抵减政策加计 15%,如企业 A 前期已按先进制造业的 5%计提加计抵减额,能否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充计提?





新闻

答: 纳税人同时符合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企 业 A 先适用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后期可选择停止享受该政策,改为选择工业母机加计抵减 政策, 前期未计提的差额部分可以一次性补充计提。

【问题 10】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不可以。只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才能计提加计抵减额。





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即问即答之二

【问题 1】适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以下简称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既有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也有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其简易计税方法的的值额,其简易计税方法对应的应纳税额能否抵减加计抵减额?

答:加计抵减额只可以抵减一般计税方法对应的应纳税额。简易计税方法对应的应纳税额, 不可以抵减加计抵减额。

【问题 2】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 A 同时还符合即征即退政策条件,能否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1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25 号)等文件(以下简称 43 号公告等文件)规定,纳税人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43 号公告等文件仅明确不能叠加适用多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可以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问题 3】先进制造业企业 A 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能否同时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和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

答: 43 号公告规定,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43 号公告中仅明确不能叠加适用多项加计抵减政策。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是指企业从事农产品深加工业务,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加计一个百分点,按照 10%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可以同时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和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

【问题 4】企业 A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在计提加计抵减额时如何处理?形成了负数怎么申报?

答: 43 号公告等文件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纳税人在申报时,应将调减的加计抵减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3列"本期调减额"中。按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



后,形成的可抵减额负数,应填写在第 4 列"本期可抵减额"中,通过表中公式运算,可抵减额负数计入当期"期末余额"栏中。

【问题 6】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发生留抵退税或留抵税额抵减欠税(以下简称"留抵抵欠")后,相应的进项税额转出是否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答: 43号公告等文件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纳税人的留抵税额,是按规定可抵扣但尚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不属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此,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留抵退税或留抵抵欠后作进项税额转出时,不需要调减加计抵减额。

【问题7】纳税人适用免税政策、简易计税政策对应的进项税额,应在申报加计抵减时的本期发生额中直接扣减,还是通过本期调减额方式调减?

答: 43 号公告等文件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纳税人适用免税政策、简易计税政策对应的进项税额,属于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直接在进项税额中扣减后再计提加计抵减额,并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2列"本期发生额"。如相应进项税额已抵扣,又通过进项税额转出栏次转出,在抵扣时应按照抵扣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并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2列"本期发生额";在进项税额转出时,通过"二、加计抵减情况"第3列"本期调减额"调减。

【问题 8】43号公告等文件明确,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对于出口视同内销征税、出口应征税、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计提加计抵减额?答:43号公告等文件提到的出口货物劳务,并未区分是否征税,出口视同内销征税、出口应征税、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均为出口货物,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问题 9】43 号公告等文件明确,加计抵减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Tax

某纳税人 2023 年 11 月底被工信部门纳入先进制造业清单, 12 月申报时能否按照 1-11 月合计销售额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还是必须逐月计算?

答:三项加计抵减政策采用清单制,每年清单发布均可能存在追溯执行的情况。纳税人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将前期未计算的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当年1月至当期累计销售额比例一并计算。后续纳税人按月申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应按当月销售额比例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问题 10】43 号公告等文件明确加计抵减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上述公式中当期全部销售额是否包含出口免税销售额、其他免税销售额、简易计税销售额等?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中规定,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所称"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

【问题 11】纳税人 2023 年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2024 年由于不符合条件不再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如果纳税人 2023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4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还需要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吗?

答:纳税人由于不符合条件不再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不能继续计提加计抵减额,但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仍可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如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不足以调减,则需按规定补征相应税款。



